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RYZX-2026-0011

合同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丙方（服务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方（服务方）：深圳博沃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服务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己方（服务方）：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软件开发：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AI引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等功能模块的开发；（2）应用软件购置：采购地理信息软件1套；（3）信息资源建设：开展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汇聚、数据治理等工作；（4）其他服务：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整体性建设、调试、配置及部署相关集成内容及安全测评、软件测评、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等。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自项目取得《终验评审报告》次日起的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保障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零肆万柒仟肆佰元（小写¥120474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方、 方、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 方、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版本___/___份。

5.2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版本___/___份。

5.3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版本___/___份。

5.4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前， ____ / ____ 方完成 ____ / ____ 工作，提交 ____ / ____， ____ / ____ 版本 ____ / ____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丙方执贰份，丁方执贰份，戊方执贰份，己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张涵峰

部门负责人(签字): 孙明

经办人(签字): 王祺嘉

电话: 82567967

日期: 2026.5.9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功许其印

联系人: 张旭亚 张旭亚

电话: 15600618598

日期: 2026.5.9

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陈大扬

电话: 13601071887

日期: 2026.5.9

丁方：深圳博沃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张祖斌

电话: 0755-86704057

日期: 2026.5.9

戊方: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蔡春霞

电话: 13683067889

日期: 2026.5.9

己方: 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康伟平

电话: 1369129691

日期: 2026.5.9

特殊条款

第一条 联合体组成与牵头单位

1.1 本合同由以下五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牵头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博沃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1.2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作为牵头单位，为项目总负责单位，负责组织各参加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责任，与各参加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计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小写¥343,640.00元）；

丙方提交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元（小写¥435,270.00元）；

丁方提交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元（小写¥212,340.00元）；

戊方提交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肆佰玖拾元（小写¥202,490.00元）；

己方提交人民币壹万壹仟元（小写¥11,000.00元）。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列各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分别办理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并向甲方提交。待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第三条 付款与资金分配

3.1 本合同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合同分摊金额如下:

(1)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合同分摊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小写¥3,436,400.00元);

(2) 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分摊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小写¥4,352,700.00元);

(3) 丁方深圳博沃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分摊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小写¥2,123,400.00元);

(4) 戊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分摊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玖佰元(小写¥2,024,900.00元)

(5) 己方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分摊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元(小写¥110,000.00元)。

3.2 本合同分三笔支付。

3.2.1 第一笔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乙方分摊金额的 70 %, 即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伍仟肆佰捌拾元 (小写 ¥2,405,48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银行行号: 8864291001865

联系人和电话: 张旭亚 15600618598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丙方分摊金额的70 %, 即人民币叁佰零肆万陆仟捌佰玖拾元 (小写 ¥3,046,890.00 元)。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银行行号: 313100000554

联系人和电话: 陈大扬13601071887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丁方分摊金额的 70 %, 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元 (小写 ¥1,486,380.00 元)。丁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丁方名称: 深圳博沃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755953786310108

银行行号：308584001426

联系人和电话：张祖斌 0755-86704057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戊 方支付合同总额中戊方分摊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元（小写 ¥1,417,430.00 元）。戊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戊 方名称：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

银行账号：110919183810618

银行行号：308100005117

联系人和电话：孙汉坤 18510509109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己 方支付合同总额中己方分摊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柒万柒仟元（小写 ¥77,000.00 元）。己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己 方名称：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里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809020197189

银行行号：102100000388

联系人和电话：康伟平 13691292691

3.2.2 第二笔支付：

项目的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乙方分摊金额的 20 %, 即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 (小写¥687,280.00元);

项目的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丙方分摊金额的 20 %, 即人民币捌拾柒万零伍佰肆拾元 (小写¥870,540.00元);

项目的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丁方分摊金额的 20 %, 即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元 (小写¥424,680.00元);

项目的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戊方支付合同总额中戊方分摊金额的 20 %, 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玖佰捌拾元 (小写¥404,980.00元);

3.2.3 第三笔支付: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且出具甲方认可的《初验评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乙方分摊金额的 10 %,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 (小写¥343,640.00元);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且出具甲方认可的《初验评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丙方分摊金额的 10 %, 即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元 (小写¥435,270.00元);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且出具甲方认可的《初验评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丁方分摊金额的1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元（小写¥212,340.00元）；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且出具甲方认可的《初验评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戊方支付合同总额中戊方分摊金额的1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肆佰玖拾元（小写¥202,490.00元）；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且出具甲方认可的《初验评审报告》，同时己方完成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经审核通过的测评报告后，甲方向己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万叁仟元（小写¥33,000.00元）。

3.2.4 第二笔、第三笔款项支付前，各服务方须独立向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监理方出具书面工程款审核意见，经甲方审定后，按照本合同特殊条款第3.2.2条和第3.2.3条的约定拨付服务费用。监理审核与甲方审定总时限合计不超过15个工作日，自服务方向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算，逾期审核方未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审核通过。

第四条 各成员单位工作范围

4.1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负责以下工作内容：一是应用软件开发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AI引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相关功能模块开发；二是其他服务中的系统整体性建设、调试、配置及部署相关集成内容以及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三是提供数据

共享与系统对接、系统国产化设施适配等工作技术支持和服务。

其中应用软件开发具体功能模块如下：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

①分区管控支撑生态环境准入研判组件。集成空间冲突分析、行业准入校验及管控要求比对算法，能解析项目坐标或范围，自动完成与生态保护红线、水、气、土、声等各类环境要素管控分区、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的空间关系分析；能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逐条合规性研判，并自动生成包含冲突详情、管控要求和优化建议的综合性研判结论。

②分区管控统计分析应用支撑组件。构建统一、灵活的分区管控统计分析应用支撑组件，为分区管控成果管理、环评审批、规划审查、要素协同及污染源源头防控精细化管理等核心业务提供全面的数据量化分析与可视化呈现能力。该组件需支持对多源、多维度业务数据的即时统计、交叉分析与趋势挖掘等。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

①分区管控知识智能管理。实现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多源异构知识文档（涵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政务公文等）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理。基于数据资源建设阶段已形成的知识图谱和语料基础，进行知识的日常运营、深度加工与高效服务。

②分区管控智能问答。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问答智能体”。基于知识库，构建面向管理人员、企业及公众的智能问答系统。支持自然语言问答与多轮对话能力，支持多模态信息处理能力，支持生态环境政策

法规、技术规范等领域知识的语义理解，支持知识图谱与大模型融合推理能力，支持标准化提示词模板库的动态维护与管理。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

① 分区管控业务管理场景

构建面向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人员的分区管控业务管理应用，包括生态环境分区业务流程管理、成果台账管理、应用台账管理、企业杠杆指标赋分管理、环评文件质量管理等。实现分区管控成果从填报、审核、入库到发布的全流程线上管理，与各项业务数据的数字化台账管理。

② 分区管控决策支撑应用场景

1) 分区管控准入研判功能模块：实现通过调用底层智能研判组件，对拟建项目进行多维度合规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对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水、气、土等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进行空间冲突分析；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查询与缓冲区分析；对照行业准入清单，研判项目属于允许、限制或禁止准入的类别，并为不符合项目提供优化选址建议等。

2) 分区管控支撑问题识别监督管理功能模块：利用分区管控成果支撑督察、执法等工作开展。通过整合多源数据、构建分析规则，自动识别各类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与环境风险，并推动问题的闭环管理。

3) 分区管控支撑环境要素协同管理功能模块：需实现对水、气、土、碳、噪声等环境要素数据的空间化查询、统计检索与动态可视化展示，并调用组件生成各要素指标的时序分析结果。

4.2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以下工作内容：一是应用软件开发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AI引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相关功能模块开发；二是购置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三是提供数据共享与系统对接、系统国产化设施适配等工作技术支持和服务。

其中应用软件开发具体功能模块如下：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

分区管控支撑环评管理研判组件。构建智能研判模型，能根据项目行业、规模、工艺、位置等信息，自动判定其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报告表）及对应的审批权限（市级/区级），封装符合技术导则要求的大气、噪声等在线环境预测模型服务接口，支撑环评文件的智能化预审及复核。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AI引擎

AI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有限人为活动智能研判智能体”，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构建专项研判模型。通过引导式交互，收集项目活动类型、规模、影响等信息，自动比对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清单及管理要求，辅助生成专业评估意见报告草稿，提高研判的规范性与效率。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

①分区管控决策支撑应用场景

1) 分区管控支撑环评管理研判功能模块：为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提

供专业化的技术研判支撑，涵盖智能判定环评文件类别与审批权限、集成在线大气与噪声等环境模型进行全流程预测分析、以及提供同类型项目比对以辅助审批决策。

2) 分区管控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研判功能模块：针对北京市典型服务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干洗、汽修等行业，需提供选址空间研判（禁止、限制、允许区域分析）、生成选址分析报告，并为不符合准入要求的项目智能推荐合规选址区域及匹配相应的管控要求，从而支撑城市环境的精细化管理。

②公众企业研判服务应用：面向包含企业、公众在内的全社会，提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法规、生态环境准入、环评咨询、市场投资选址、排污许可证前咨询等服务。支持用户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后，自助获取要素管控分区冲突、环境敏感区冲突、行业准入要求等研判结果及优化建议。为了方便用户业务应用，对接“京通”移动政务端提供个性化服务，满足数据查询、展示，项目准入核查、咨询等的交互应用，针对不同级别用户提供个性化页面，确保移动端交互的实时性与安全性。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态势地图

满足分区管控业务日常管理与指挥决策的需求，通过可视化手段助力科学决策与精准监管。该模块一方面聚焦于分区管控成果及支撑数据专题，提供基于分区管控成果及各类支撑数据的地图空间展示、空间分析与统计功能；另一方面，聚焦强化支撑决策，整合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污染源管理等业务数据基础上关联分区管控成果，为园区管理、项目准入、污染源监管等核心业务提供集成展示与智能检索支持。

4.3 深圳博沃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以下工作内容：一是应用软件开发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相关功能模块开发；二是信息资源建设；三是提供数据共享与系统对接、系统国产化设施适配等工作技术支持和服务。

其中应用软件开发具体功能模块如下：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平台

分区管控支撑排污许可证前研判组件。面向已结构化的排污许可数据（如由上层应用解析后的数据）基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与排放标准，构建覆盖企业基本信息、产排污节点、许可限值、自行监测、环境管理要求等全要素的智能审核规则库。实现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及执行报告进行自动化审查，快速识别填报错误、数据逻辑矛盾、许可限值合规性等问题，输出精准的问题条目与规则依据。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

AI 分区管控-与排污许可联动智能应用。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排污许可证前审核智能体”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为底线约束，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OCR 识别、规则引擎与智能体技术，实现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自动化智能解析与结构化、基于技术规范的多维度信息智能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全流程电子化审核记录与台账、智能化生成精准的审核建议与反馈，同时将审核问题知识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排污许可证的质量、规范性。

其中信息资源建设内容如下：

构建统一、标准、高质量的数据基础，以支撑上层业务应用、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开展多源异构数据采集与接入、历史数据迁移与标准化、体系化数据治理、分层数据存储与元数据管理、知识库构建等工作，形成相关应用所需的关系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库、文件检索库。

4.4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以下工作内容：一是应用软件开发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相关功能模块开发；二是提供数据共享与系统对接、系统国产化设施适配等工作技术支持和服务。

其中应用软件开发具体功能模块如下：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I 引擎

AI 分区管控-环评联动智能应用。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环评审批智能体”，深度融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环评专业知识库，为用户上传的全行业环评文件（报告书/报告表）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全覆盖的深度辅助复核。包括报告格式完整性、关键参数缺失、源强核算逻辑一致性、与既定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等，提升环评文件的质量与审查效率。构建“智能批复生成智能体”，基于智能审查的成果，辅助审批人员自动生成标准化、规范化的环评批复文件。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中心

分区管控跨部门协同应用场景。主要实现与其它政府部门业务的协同联动，促进部门间业务协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跨部门协同业务：一是支撑多规合一联审研判，完成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生态环境方面的符合性研判，

并将结果反馈，参与并联审批。二是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研判：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前期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服务，支撑科学决策。

4.5 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以下工作内容：系统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工作，其中软件测评需包括安全性、兼容性、压力测试、性能测试等方面的验证测试。

4.6 各成员所负责模块的工作成果须经牵头单位统一集成后提交甲方验收。单一成员模块未通过验收，视为整体交付违约，牵头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工作安排及成果提交

5.1 2026年8月31日前，由乙方牵头协调各成员方完成需求调研与分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等工作，提交设计方案相关文件（包括《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电子版及纸质版本4份。

5.2 2026年12月10日前，由乙方牵头协调各成员方完成全部软件开发、测试（自测、联调）等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提交《初步验收方案》《初验评审报告》《自检报告》及完整部署的系统，电子版及纸质版本4份。

5.3 2027年4月30日前，由乙方牵头协调各成员方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完成等级备案、第三方安全等保测评及软件测评，提交《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本 4 份。

5.4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由乙方牵头协调各成员方完成全部建设工作，通过最终验收工作，提交《最终验收方案》《终验评审报告》《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及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含源代码、数据字典等），电子版及纸质版本 4 份。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6.1 本合同项下新开发或定制开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服务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系统软件安装程序并提供程序的源代码、详细的开发设计文档、接口调用说明文档、升级程序以及详细的安装文档说明、验收测试的技术文件等。

6.2 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专利申请、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服务方需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申报。服务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图形设计、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且不得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

6.3 本合同签订前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和属于服务方所有的成品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服务方保证甲方可以免费永久使用上述软件。甲方有权在服务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基础上进行修改，修改而形成的新

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4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相关政策制度发生小范围调整时，承诺对本项目相应系统模块进行调整不收取任何费用。

7.2 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按工作范围负担。

第八条 人员配置与更换限制

8.1 各成员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报甲方审核备案。

8.2 合同执行期间，各成员单位应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则不做调整，如确需调整，应经甲方同意，且替换人员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8.3 各成员单位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根据甲方需求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